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十条</b> .....</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u>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权： ..... (三) 对外担保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银行资信应在两 A 级以上，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 .....</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权： ..... (三) 对外担保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持股 50%以下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银行资信应在两 A 级以上，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的承担能力。 .....</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b></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del>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del>”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聘用<b><u>符合《证券法》规定</u></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